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20号

申请人：历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9日16时许，驾驶鲁OXXXXXX号小型轿车，途经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与陶然路交汇时，遇执勤交警，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被判定为“醉酒驾驶”。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请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官方网站公告送达，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复议受理

期限。申请人醉酒驾驶已经法院刑事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9日16时8分在沂州路与陶然路实施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检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贰佰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未在该决定书中签字捺印确认。2021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在临沂市公安局网站发布《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索引号：1449523829/gaj/2022-0000025），公告：因申请人发生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公安机关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的编号为371300220003553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可在送达后的60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不服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8日当面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2.《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3.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1〕371300220003553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12月30日公告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4月8日当面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已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6日